关于2024年乡村发展基金会资金使用的方案

（2024年3月7日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根据市乡村发展基金会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乡村发展基金会资金使用的方案提请审议。

**一、资金规模**

根据《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2024年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助困帮扶14万元、助医帮扶21万元、公募配捐7万元，合计42万元。

**二、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纳入市民政局“低收入动态监测”的低收入户中的低保户、低收入边缘户和支出型困难户（简称低收入户）。突出“三个优先”：①处于扶持对象中的“五老”优抚对象（老[地下党员](http://www.so.com/s?q=%E5%9C%B0%E4%B8%8B%E5%85%9A%E5%91%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接头户、老苏区乡干部）及其子女困难家庭；②处于扶持对象中的老党员、老干部、老复员（残疾）退伍军人、老劳模及其子女困难家庭；③处于低收入户中支出型困难户（即帮促效益高的优先）。

**三、项目标准**

1、助困帮项目：14万元。每个项目2000元，助困项目70个。

2、助医帮扶项目：21万：每个项目3000元，助医项目70个。

3、公募配捐项目：7万元。其中：5万元根据乡镇分会组织公募捐款额按比例配捐；2万元在公募对象中选择6个重点困难户进行走访慰问配捐。

## **四、项目实施**

1、申报：由乡镇分会根据项目扶持对象的要求，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户进行调查论证，选择相对突出的迫切需要帮扶的农户（体现三个优先），申报项目数按项目安排表名额落实，（助困助医项目可互换，项目多余可在本片或全市调整）;填报《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2024年扶贫项目申报表》，并在帮扶项目对象所在村公示一周以上；经村两委会、乡镇民政办和乡镇分会审查同意后提请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由分会报送市乡村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2、立项：在市乡村发展基金会各片负责人对所属乡镇分会上报的《申报表》做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乡村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讨论确定是否立项，凡经理事会同意立项的项目,由理事长签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3、实施:对所有帮扶项目一经立项,首先由乡村发展基金会在兴化老区网站上公示一周；在公示无异议后,由会计直接将帮扶项目资金通过银行打卡到扶持对象，配捐慰问金走访时现金发放。

## **六、项目管理**

1、组织实施。项目扶持对象对帮扶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乡镇政府和项目所在村对帮扶项目对象核查是否准确负责;乡镇分会对项目调查、申报和组织实施提供协调服务、管理和组织推进，确保按时高质量的完成项目的实施。

2、强化监管。市乡村发展基金会要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对出现的问题责成及时纠正，以推进项目规范实施。

3、总结评估。乡镇分会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效益评估,并在年度工作总结中说明。

2024年3月7日

附：《兴化市乡村发展基金会2024年扶贫项目安排表》